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智臻智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
02、03、04）、17A、18A、24A、25A、26A）

二〇一八年三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符合合法合规的意见	9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合规有效的意见	11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2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2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2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3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16
十二、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意见	17
十三、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23
十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24
十五、主办券商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24
十六、其他需要主办券商发表的意见	24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主办券商”）作为上海智臻智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臻智能”或“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对智臻智能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其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智臻智能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18 名，其中 6 名自然人股东，12 名机构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25 名，其中 6 名自然人股东，19 名机构股东，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智臻智能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智臻智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智臻智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智臻智能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7 名，认购数量及方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 方式	是否 在 册 股 东	备注
1	浙江天堂硅谷久盈至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0,583	现金	否	-
2	杭州天堂硅谷嘉富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179	现金	否	以“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天堂硅谷嘉富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3	宁波尊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134	现金	否	以“上海尊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尊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90	现金	否	-
5	杭州嘉富天堂硅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90	现金	否	以“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嘉富天堂硅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6	上海璞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4,058	现金	否	以“澎石资产管理(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璞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购
7	宁波燕园首科德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45	现金	否	-
	合计	2,105,179	-	-	-

备注：根据中国结算《关于私募投资基金开户和结算有关问题的通知》，“私募基金证券账户名称为‘基金管理人全称-私募基金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为基金管理人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为基金管理人组织机构代码证中的代码”，故存在发行对象的证券账户名称与发行对象名称不完全一致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1) 浙江天堂硅谷久盈至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硅谷久盈”，原名浙江天堂硅谷久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与智臻智能签署认购协议后进行过一次名称变更并于2017年12月25日取得更名后的营业执照）成立于2012年2月1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5917793692，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教工路531号605室，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天堂硅谷恒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天堂硅谷久盈至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7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X7042，其管理人宁波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4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1003）。其已在国元证券绍兴金柯桥大道证券营业部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账户名称：浙江天堂硅谷久盈至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转A证券账户：0800*****。因此，浙江天堂硅谷久盈至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具有参与本次发行的合格投资者资格。

(2) 杭州天堂硅谷嘉富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7年8月3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28XFGJ6H，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村公望路3号285工位，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天堂硅谷嘉富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7年11月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X5207，其管理人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9月8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33503）。其已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账户名称：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天堂硅谷嘉富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转A证券账户：0899*****。因此，杭州天堂硅谷嘉富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具有参与本次发行的合格投资者资格。

(3) 宁波尊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PBX1N，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三号办公楼 567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尊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尊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R5351，其管理人上海尊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32153）。其已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种德桥路营业部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账户名称：上海尊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尊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转 A 证券账户：0899*****。因此，宁波尊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具有参与本次发行的合格投资者资格。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54910，主要经营场所：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一号 938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德存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L0150，其管理人上海德存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23297）。其已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中路证券营业部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账户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转 A 证券账户：0800*****。因此，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具有参与本次发行的合格投资者资格。

(5) 杭州嘉富天堂硅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28XFGP5K，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村公望路 3 号 283 工位，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嘉富天堂硅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Y5019，其管理人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33503）。其已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账户名称：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嘉富天堂硅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转 A 证券账户：0899*****。因此，杭州天堂硅谷嘉富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具有参与本次发行的合格投资者资格。

(6) 上海璞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9TTXK，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11 号 302 部位 368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澎石资产管理（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璞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J1328，其管理人澎石资产管理（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16807）。其已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通苑证券营业部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账户名称：澎石资产管理（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璞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转 A 证券账户：0899*****。因此，上海璞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具有参与本次发行的合格投资者资格。

(7) 宁波燕园首科德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8YPM79R，主要经营场所：宁波高新区聚

贤路 587 弄 15 号 2#楼 033 幢 10-1-40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东方首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宁波燕园首科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燕园首科德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Y5185，其管理人宁波燕园首科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63505）。其已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甬江大道证券营业部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账户名称：宁波燕园首科德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转 A 证券账户：0800*****。因此，宁波燕园首科德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具有参与本次发行的合格投资者资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符合合法合规的意见

1、2017 年 9 月 12 日，公司与浙江天堂硅谷久盈至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天堂硅谷嘉富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嘉富天堂硅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燕园首科德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上 4 名认购对象合称“领投认购人”），袁辉、朱频频（以上 2 人合称“实际控制人”），以及李艾尼、天津诚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三智汇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蓝色光标品牌顾问有限公司、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海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奥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照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道同创智壹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川、上海聚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其实、青岛光控低碳新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李金峰（以上 16 名股东合称“其他原股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2017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拟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不涉及回避表情的情形。

3、2017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不涉及回避表情的情形。

4、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后，公司于2017年10月28日、2017年10月31日、2017年11月14日分别与上海璞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尊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上3名认购对象合称“跟投认购人”）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5、2017年11月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7年11月16日、2017年11月24日、2017年12月1日、2017年12月8日公司分别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2017年11月6日9点至2017年12月15日17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进行了认购，将全部认购款划至发行人指定账户。2018年1月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对本次发行的全部认购对象及其认购数量进行了披露。

6、2017年12月18日，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本次募集资金分3家银行存放，分别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7、2017年12月29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

字[2017]00099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11月23日，公司已收到7位参与定向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实际缴纳的新增出资额263,000,012.32元，其中计入“股本”2,105,179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60,894,833.32元。

本次验资过程中，认购公告及延期认购公告约定的缴款时间为2017年11月6日9点至2017年12月15日17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在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内缴款。会计师验资时将验资截止日定为2017年11月23日（本次发行中最后一笔投资款入账之日），并于2017年12月2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验资截止日虽然在认购公告约定的缴款截止日之前，但验资截止日公司已收到全部投资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投资者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

8、2018年1月5日，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智臻智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认为智臻智能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主体适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所设置的条件，具有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资格；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董事会、股东大会程序及决议合法合规，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智臻智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合规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4.93元（四舍五入）。根据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2330号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归属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73,169,476.3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3.6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4,725,034.7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6.73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2016年营业总收入、利润总额、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在与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确定定价。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全部由投资者以货币资金形式认购，并且发行对象在规定期限内支付认购款项，并经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智臻智能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以货币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之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根据智臻智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公司因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因增加注册资本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原现有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故公司本次发行股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权利。

在本次发行之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共计18名，均已签署书面声明放弃本次新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智臻智能本次发行的股票优先认购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7只私募投资基金，不是公司员工，不存在公司通过股份支付的形式向发行对象提供服务报酬或承担负债的情况。

2、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是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加快公司发展。所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缓解现金流压力、公司业务拓展、补充运营资金、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和市场占用率以及根据董事会批准的财务预算、商业计划确定的其他用途。不存在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

3、股票的公允价值

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归属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73,169,476.3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3.6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4,725,034.7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6.73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24.93元/股，为本次发行对象对于公司价值的判断。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股票价格公允。

4、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智臻智能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的情形。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本次发行的7名认购对象均为私募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1) 浙江天堂硅谷久盈至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7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X7042，其管理人宁波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4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1003）。

(2) 杭州天堂硅谷嘉富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7年11月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X5207，其管理人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9月8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33503）。

(3) 宁波尊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7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R5351，其管理人上海尊润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32153）。

（4）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L0150，其管理人上海德存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23297）。

（5）杭州嘉富天堂硅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Y5019，其管理人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33503）。

（6）上海璞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J1328，其管理人澎石资产管理（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16807）。

（7）宁波燕园首科德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Y5185，其管理人宁波燕园首科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63505）。

2、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18 名股东，其中 6 名自然人股东，12 名机构股东。12 名机构股东分别为天津诚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三智汇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蓝色光标品牌顾问有限公司、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海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奥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照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道同创智壹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青岛光控低碳新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天津海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D2521，其管理人天津海丰银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

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30045）。

（2）天津诚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4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D2410，其管理人诚柏（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2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0521）。

（3）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D4880，其管理人深圳市华泰瑞麟基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1月22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6689）。

（4）嘉兴道同创智壹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D6730，其管理人嘉兴智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8月6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20332）。

（5）青岛光控低碳新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D1541，其管理人青岛光控新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1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0697）。

（6）杭州三智汇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6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N8659，其管理人浙银汇地（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8月9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32798）。

此外，上海奥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照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蓝色光标品牌顾问有限公司为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是一家从事企业形象策划公关的企业；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为在深交所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互联网网页设计，计算机网络集成技术服务等；上海聚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一家主要从事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等业务的企业；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自然人马云和谢世煌共同投资设立的一家提供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除证券、期货）、创业管理服务的企业。上述股东均不属于《私

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人业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智臻智能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及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其他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2017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拟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不涉及回避表情的情形。

2017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不涉及回避表情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一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中对于股票发行方案的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制定了《股票发行方案》,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用途,并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流动资金情况,说明了本次股票发行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一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的挂牌公

司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2017年11月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7年11月16日、2017年11月24日、2017年12月1日、2017年12月8日公司分别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2017年11月6日9点至2017年12月15日17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进行了认购，将全部认购款划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2017年12月18日，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本次募集资金分3家银行存放，分别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12月29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99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11月23日，公司已收到7位参与定向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实际缴纳的新增出资额263,000,012.32元，其中计入“股本”2,105,179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60,894,833.32元。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的挂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二、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意见

2017年9月12日，公司与领投认购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原股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2017年10月28日、2017年10月31日、2017年11月14日公司分别与上海璞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尊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上述《股票认购协议》均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2017年9月12日，公司与领投认购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原股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8年1月18日，公司与领投认购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原股东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第2.2（1）、第2.10（3）、第3、第7等条款进行了修订，同时删除了原第2.4（1）

条并新增了第 2.5（4）条、第 2.10（7）条，修订后的特殊条款内容如下：

“第 2 条 投资方的各项权利

在认购人持有公司股权/股份期间，认购人作为公司的股东，应始终享有本协议所约定的权利。

如基于法律法规的限制，本协议项下赋予认购人的任何权利无法充分实现，签约股东应采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方法，在最大范围内实现本协议所规定的认购人权利和利益。

2.1 董事会席位

（1）本次投资完成后，各方一致同意，硅谷久盈有权向智臻智能董事会提名一名董事，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董事的各项职责和权力。

（2）硅谷久盈有权对提名的董事进行更换。

（3）各方承诺将认可并通过表决配合硅谷久盈提名或更换董事。

2.2 领售权

（1）如公司不能在2020年6月30日之前向中国证监会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正式报送上市申请材料，则从该时点起硅谷久盈有权要求袁辉及朱频频两位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合称“受领股东”）共同按照持股比例向其他有意向满足收购条件的收购方共同出售公司不低于51%的股权。在收购主体和收购流程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形下，认购人各方向满足收购条件的收购方出售公司股权的各项条件应不劣于硅谷久盈。

（2）硅谷久盈在行使领售权时，应向受领股东履行书面通知义务，通知的内容包括受让方的相关信息、拟转让的股权数量、转让对价及支付形式以及其他重要的条款和条件、受领股东应当转让的股权数额等。受领股东将根据通知中载明的条款和条件参与到该项交易中。

（3）如果根据法律规定，硅谷久盈行使领售权需要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或公司其他股东具有优先购买权的，则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承诺将做出该等同意并放弃该等优先购买权，并应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及向有关政府部门履行审批登记

等手续，以尽快促使转让的完成。

2.3 共同出售权

(1) 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出售之前，如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标的公司股权/股份的，则认购人有权（但无义务）行使共同出售权先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股份。但员工持股平台按照公司本轮融资时的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合伙协议相关规定需要进行股权转让的除外。

(2) 如认购人行使共同出售权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有义务促使收购方以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购买认购人行使共同出售权所要求出售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股份。如果受让方以任何方式拒绝购买认购人的该等股权/股份的，则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持股公司不得向受让方出售任何公司股权/股份。但员工持股平台按照公司本轮融资时的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合伙协议相关规定需要进行股权转让的除外。

(3) 各认购人之间按照各自持股比例行使共同出售权。

2.4 认购人反稀释权

(1) 若公司在后续融资中，后续投资方增发价格低于本次增发中认购人认购本次增发的增发价格的，则认购人可选择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对认购人进行补偿，按照届时法律及监管机构允许的名义对价转让相应的股份给认购人，以确保认购人持有的股权比例不低于认购人所投资本金按照该轮融资确定的较低投后估值所对应的公司股权比例。出现上述情形时，应当转让给认购人的股份数量为：

反稀释补偿股权数量=(本次认购人投资额÷更低价增发每股价格)-(本次认购人投资额÷本轮定增每股价格)

(2) 若增资日后，公司发生多次后续融资的，则每一轮后续融资应根据上述2.4条第(2)款分别计算股份补偿数量。

(3) 若发生上述反稀释补偿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应于公司及（作为合同一方）与后续融资的认购人（作为合同另一方）就后续融资事宜签署正式协议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向认购人转让相应股权。

(4) 如在出现本协议中约定的股份补偿情形之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无法向认购人无偿转让股权，则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当向认购人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为认购人按照2.4条第(2)款的约定向实际控制人支付对价全款。

(5) 两位实际控制人对上述补偿义务按照双方的持股比例承担责任。

(6) 各认购人之间按照持股比例行使反稀释权。

2.5 优先认购/购买权

(1) 在公司完成合格发行上市或出售前，公司若新发行股份（包括但不限于普通股和优先股），则同等条件下认购人与届时公司在册全体股东按持有的股本比例享有优先认购/购买权。但以下情况不适用本条款：

- a)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期权计划；
- b) 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 若公司拟发行股份，公司应事先以书面形式将(i)其发行股份的意向；(ii)其有意发行股份的数额；(iii)发行股份的价格等具体条款和条件通知认购人。认购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十个(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其是否行使优先认购/购买权。

(3) 在上述2.5条第(2)款规定的期间过后，公司可向其他第三方发行未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份。

(4) 若公司未来对《公司章程》中股东优先认购\购买权的相关安排进行修订，各方同意上述事项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新《公司章程》的约定为准。

2.6 股权/股份处置限制

(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公司于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出售完成前，实际控制人未经认购人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出售或累计出售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的10%（员工股权激励除外），并且不得将所持有公司股权/股份的10%以上用于任何形式的质押、担保或出借。但员工激励持股平台上海奥术和上海照阳的各激励对象按照职工持股平台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和转让造成上

海奥术和上海照阳出售或累计出售公司股份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不受上述条款的限制。

2.7 认购人知情权、调查权和审计权

(1) 公司合格发行上市或出售之前，认购人及其提名的董事有权实时了解标的公司运营方面的各种信息及相关材料，并有权对公司的管理提出一定的建议。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符合监管机构合规要求的情况下，公司须定时及不定时向认购人提供如下信息及材料：

a) 每一月度结束后15天内提供上一月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b) 每一季度结束后的20天内提供该季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财务状况说明书及其它附表等财务会计报表；

c) 随同股转系统的定期披露时间和要求，提供半年度报告和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d) 在每一财年结束前15日内，提供下一财年的年度预算及标的公司运营计划；

e) 认购人希望知道的、与认购人利益相关的其他有关公司运营及财务方面的信息。

(2) 认购人有权在其认为合适的时候检查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会计凭证、帐簿等单据和凭证，以及查阅财务系统。公司应积极配合，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认购人承担。

2.8 认购人投资后治理结构

公司董事会成员为7名，本次投资完成后，硅谷久盈有权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

2.9 除实际控制人之外的所有其他原股东承诺不谋求一致行动，不得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谋求一致行动而对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地位产生不利影响。

2.10 其他约定

(1) 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合法独占拥有其尽调过程中提供给认购人的全部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其他形式的共有所有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其他任何针对该资产的争议、诉讼和仲裁或潜在争议、诉讼和仲裁（已披露与苹果公司的专利纠纷除外）；且不会因为专利纠纷等情况阻碍或影响公司产品进入市场的正常销售（包括海外市场）。

(2) 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将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

(3) 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将其拥有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给第三方必须按照转让时届时有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

(4) 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投资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成功IPO（若未成功IPO则为甲方完成退出之日）期间，公司应保持管理层和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

(5) 公司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的其他原股东，承诺不谋求与实际控制人之外的股东以任何形式达成一致行动人安排。

(6) 实际控制人承诺，在认购人本次投资之前已经解除与所有其他原股东之间的一切公开或私下的对赌协议，且未来不会与任何投资方签署任何公开或私下的对赌协议。

(7) 若因交易制度原因，导致本协议中涉及股权转让的条款无法实现的，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各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或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第3条 权利的终止

3.1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正式报送上市申请材料时，认购人根据本协议享有的特别保护权利应自动终止，在此期间对双方不具有任何约束；若公司的上市申请未被证监会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受理或公司从证监会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撤回上市申请，或证监会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不予核准公司的上市申请，各方承诺按照与本协议项下约定一致的权利和义务另行协商签署协议。

3.2 公司为了上市的需要重新签订新的投资协议、章程等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2018年3月2日，领投认购人（以下简称“我方”）签署了《关于认购协议所涉优先权之确认函》，确认放弃原《补充协议》第2.7条相关权利，确认函具体内容如下：

“我方就《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中第2.7条‘认购人知情权、调查权和审计权’相关条款及内容的适用性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确认：

一、我方同意放弃上述条款赋予我方的优于其他股东的知情权、调查权和审计权，上述关于我方的优先权利的条款视为自始不发生效力。

二、本确认函视为对增资协议的补充，本确认函自签署日起追溯到《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对我方产生持续法律约束力，我方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否认该等效力及确认函的有效性。

三、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我方与贵司及贵司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实际控制人以个人名义与领投认购人签署了相关特殊条款，属于投资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自治意思表示。智臻智能及其他原股东虽作为协议主体签署了补充协议，但其未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相关特殊条款已经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对特殊条款进行了充分披露。

根据认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除上述协议外，认购人未就本次股票发行与智臻智能及智臻智能现有股东签署其他特别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票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存在领售权、共同出售权、认购人反稀释权等特殊条款，相关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对特殊条款的监管要求。

十三、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中，新增股东已出具承诺，承诺“拥有作为智臻智能股东的资格和能力，本次认购智臻智能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设置质押或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持股的情况”。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7只私募投资基金，根据本合法合规意见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说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不存在以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经审阅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对象缴纳出资的出资凭证以及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承诺函》，发行对象拥有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和能力，本次认购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设置质押或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持股的情况。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五、主办券商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规定，“联合惩戒对象为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通过查询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及信用中国“失信人黑名单查询”（<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智臻智能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及“失信人黑名单”。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及“失信人黑名单”。

综上，智臻智能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六、其他需要主办券商发表的意见

1、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中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智臻智能于2017年11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有误，公司已于2018年1月31日披露了《股

票发行认购公告（更正后）》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之更正公告》。更正后的认购公告中，“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10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2017年10月23日为本次发行之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的认定方式与挂牌公司发行业务规则的要求一致。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之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根据智臻智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公司因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因增加注册资本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原现有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故公司本次发行股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权利。在本次发行之股东大会召开之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共计18名，均已签署书面声明放弃本次新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智臻智能本次发行的股票优先认购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智臻智能认购公告中对在册股东的认定方式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业务规则的要求一致，本次发行过程中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2、主办券商关于《补充协议》中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1）关于第2.2条是否符合IPO审核要求，是否赋予挂牌公司义务，是否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要求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补充协议》第2.2条第（1）款为：“如公司不能在2021年12月31日之前成功完成IPO，则从该时点起硅谷久盈有权要求袁辉及朱频频两位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合称“受领股东”）共同按照持股比例向其他有意向收购方共同出售公司不低于51%的股权。认购人各方向收购方出售公司股权的各项条件应不劣于硅谷久盈。如果硅谷久盈要求以不低于本轮融资投后公司估值的价格领售股权，则无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如果硅谷久盈要求以低于本轮融资投后公司估值的价格领售股权，则应经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超过代表50%股权比例的股东表决通过方可转让，袁辉和朱频频承诺在股东大会表决中同意硅谷久盈的提议。”

《补充协议》签署方已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签署《关于上海智臻智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对《补充协议》第 2.2 条第(1)款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条款为:“如公司不能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中国证监会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正式报送上市申请材料,则从该时点起硅谷久盈有权要求袁辉及朱频频两位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合称“受领股东”)共同按照持股比例向其他有意向满足收购条件的收购方共同出售公司不低于 51%的股权。在收购主体和收购流程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形下,认购人各方向满足收购条件的收购方出售公司股权的各项条件应不劣于硅谷久盈。”

IPO 审核中禁止前次增资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如存在,需在申报前清理解除。鉴于本次对赌协议具体内容为公司于“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中国证监会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正式报送上市申请材料”,且修改后的《补充协议(二)》第 3.1 条约定“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正式报送上市申请材料时,认购人根据本协议享有的特别保护权利应自动终止,在此期间对双方不具有任何约束”。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第 2.2 条的相关约定不存在不符合 IPO 审查要求的情形。

《补充协议(二)》的第 2.2 条,公司实际控制人以个人名义与领投认购人签署了相关特殊条款,属于投资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自治意思表示。智臻智能及其他原股东虽作为协议主体签署了补充协议,但其未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符合《股票发行解答(三)》的规定。

(2) 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对象与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约定了的股份补偿、领售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购买权等向特定对象转让股票的特殊投资条款,对如因交易制度原因未来股票无法进行转让的可操作性及执行方案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补充协议》签署方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二)》中增加了第 2.10 条的第(7)款,具体内容如下:“若因交易制度原因,导致本协议中涉及股权转让的条款无法实现的,未来股权无法进行转让,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各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或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与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约定的向特定对象转让

股票的特殊投资条款将按照《补充协议（二）》的约定执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关于第 2.4 条（1）约定内容，是否赋予挂牌公司义务，是否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要求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补充协议》第 2.4 条（1）具体内容为“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次增资完成后，若公司拟以增加注册资本方式进行后续融资的，须经认购人书面同意，且公司后续融资的增发价格应不低于认购人依据本协议规定认购本次增发的增发价格。”

《补充协议》签署方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二）》中删除了原《补充协议》第 2.4 条第（1）款的相关内容，即删除“2.4（1）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次增资完成后，若公司拟以增加注册资本方式进行后续融资的，须经认购人书面同意，且公司后续融资的增发价格应不低于认购人依据本协议规定认购本次增发的增发价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原《补充协议》的第 2.4 条第（1）款已删除，《补充协议（二）》系各签署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约定，合法有效。经修改后的条款不存在赋予挂牌公司义务的情形，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要求。

(4) 关于第 2.5 条，该安排与《公司章程》是否一致以及如果《公司章程》未来针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进行修订该条款如何执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补充协议》2.5 条约定：“在公司完成合格发行上市或出售前，公司若新发行股份（包括但不限于普通股和优先股），则同等条件下认购人与届时公司在册全体股东按持有的股本比例享有优先认购/购买权。”

根据智臻智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公司因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因增加注册资本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原现有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行章程约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原现有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补充协议》2.5 条的安排与《公司章程》一致。

经核查，《补充协议》签署方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二）》在 2.5 条中增加第（4）款，“若公司未来对《公司章程》中股东优先认购购买权

的相关安排进行修订，各方同意上述事项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新《公司章程》的约定为准。”

修改后的第 2.5 条第（4）款约定，若公司未来对《公司章程》中股东优先认购\购买权的相关安排进行修订，各方同意上述事项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新《公司章程》的约定为准。即如未来智臻智能的股东大会根据章程规定的程序批准和同意在智臻智能的章程中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安排进行修改，认购方以及全部其他在册股东将遵守公司章程有关约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如果《公司章程》未来针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进行修订，则以公司章程为准。

（5）关于第 2.7 条，该约定是否符合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第 1.5 条、《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第八条要求以及是否有违公平披露原则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5 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办券商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申请挂牌公司、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申请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办券商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第一时间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公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挂牌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

上述规定强调了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另公平披露原则是相对于选择性披露而言的，即挂牌公司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以使所有投资者平等获悉同一信息。

《补充协议》以及《补充协议（二）》的第 2.7 条约定了认购人知情权、调查权和审计权。根据《补充协议》以及《补充协议（二）》的第 2.7 条的相关约定，并没有赋予认购人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前要求

公司向其提前披露有关信息的权利；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购人成为公司股东后本身即享有对公司经营状况的知情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第 2.7 条并未违反《业务规则》第 1.5 条以及《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第八条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情况。

(6) 关于第 2.10 条 (3) 约定内容与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要求是否一致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补充协议》第 2.10 条第 (3) 款为：“实际控制人承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方可将拥有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给第三方。”

经核查，《补充协议》签署方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 (二)》将第 2.10 条第 (3) 款修改为：“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将其拥有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给第三方必须按照转让时届时有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补充协议 (二)》修改之后的第 2.10 条 (3) 与《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相一致。

(7) 关于第 3.1 条约定内容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补充协议》第 3.1 为：“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正式报送上市申请材料时，认购人根据本协议享有的特别保护权利应自动中止，在此期间对双方不具有任何约束；若公司的上市申请未被证监会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受理或公司从证监会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撤回上市申请，或证监会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不予核准公司的上市申请，各方承诺，上述特别保护条款将自行恢复效力，且对失效期间的认购人的相关权益具有追溯权，有关期间自动顺延。认购人同意，若公司再次向中国证监会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正式报送上市申请材料，则认购人根据本协议享有的特别保护权利应再次自动中止。”

《补充协议》签署方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 (二)》将第 3.1 条修改为：“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正式报送上市申请材料时，认购人根据本协议享有的特别保护权利应自动终止，在此期间对双方不具有任何约束；若公司的上市申请未被证监会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受理或公司从证监会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撤回上市申请，或证监会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不予核准公司的

上市申请，各方承诺按照与本协议项下约定一致的权利和义务另行协商签署协议。”

《补充协议（二）》约定认购人根据上述协议享有的特殊条款在 IPO 申报时自动终止，在公司 IPO 申报前，该类条款并不为法律法规所禁止。修改之后的第 3.1 条符合 IPO 审核中关于“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相关审核要求。上述《补充协议（二）》系各签署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约定，合法有效。

（8）关于补充协议中最终生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实际控制人以个人名义与领投认购人签署了相关特殊条款，属于投资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自治意思表示。智臻智能及其他原股东虽作为协议主体签署了补充协议，但其未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相关特殊条款已经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对特殊条款进行了充分披露。

根据认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除上述协议外，认购人未就本次股票发行与智臻智能及智臻智能现有股东签署其他特别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票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存在领售权、共同出售权、认购人反稀释权等特殊条款，相关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对特殊条款的监管要求。

（9）关于《补充协议》第 2.7 条是否赋予挂牌公司义务、是否存在部分股东可能早于其他股东提前获取公司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涉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可能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浙江天堂硅谷久盈至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天堂硅谷嘉富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嘉富天堂硅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燕园首科德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补充协议》第 2.7 条项下的认购人已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出具了关于确认《补充协议》第 2.7 条相关条款及内容适用性的《确认函》，确认放弃《补充协议》第 2.7 条赋予认

认购人的优于其他股东的知情权、调查权和审计权，上述关于认购人的优先权利的条款视为自始不发生效力；该《确认函》视为对《股票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以及《补充协议（二）》的补充，《确认函》自签署日起追溯到《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对认购人产生持续法律约束力，认购人不会以任何方式否认该等效力及《确认函》的有效性；截至《确认函》出具之日，认购人与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确认函》更加有利于实现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原则，本次发行不存在赋予挂牌公司义务、不存在部分股东可能早于其他股东提前获取公司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涉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智臻智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江禹

项目负责人签字: 许少美
许少美

项目组成员签字: 齐双双
齐双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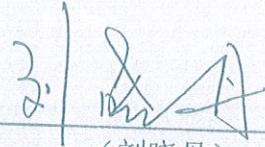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3月6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因工作需要,于北京时间 2018 年 2 月 10 日至 2018 年 3 月 18 日赴境外出差,在此期间,授权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江禹先生(身份证号:110108197505286352)作为授权代表签署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应签署的文件。

特此委托。

委托人(签字):



(刘晓丹)

受托人(签字):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8 年 2 月 12 日